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04-23326930

聯絡人: 梁素真

電 話:04-37061622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000963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 貴校函送110學年度預算書一案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7月28日竹光復計字第110000073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校綜合大樓1、2樓場地及教職員工生餐廳2筆不動產 出租案,請依本部國教署107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14109號及109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39395 號函,另案辦理。

三、預算書備查。

正本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: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電2021/09